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學生就業輔導業務，特設立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督導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審查其他有關學生就業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創造力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友資源中心主任及業界代表組成之，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聘期為 1 年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過半數(含)委員出席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